

農業用地變更設置太陽光電土地適宜性快篩表

類別	檢核項目
必要性	☐ 符合太陽光電政策目標，由能源主管機關函文明確支持
	☐ 已取得台電公司併聯審查意見書同意併聯且開發範圍鄰近饋線併聯點，可降低線路損失（檢附台電公司併聯審查意見書）
區位合理性	☐ 非屬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 非屬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內之農業用地
	☐ 非屬漁電共生計畫推動範圍
	☐ 非屬變更使用面積未達 2 公頃
	☐ 非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備註：由申請人申請環敏相關資料並檢附） （例如：特定水土保持區、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一級海岸保護區、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優良農地）
	☐ 非屬農業施政資源投入區位（備註：農業部可協助查詢） （例如：變更範圍及毗鄰農業用地已有農業施政資源投入，包括有機農產品驗證、有機農業集團栽培區或促進區、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農糧產品集團產區、溫網室補助、農業經營專區所在土地）
備註	1. 後續仍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審查作業要點」審查。 2. 取得土地所有權使用同意書及舉辦地方說明會，為辦理農地變更之前提要件。